

**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文女士主持，应当与会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；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**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**二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
监事会

2024年8月6日